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82號

原 告 鄭明富

王振福

周明漳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被告與原告鄭明富、簡阿樹、侯家業、李文德、王振福、王炳逢、周明漳、蔡金池、賴美綢（即許建福之繼承人）、許育鳴（即許建福之繼承人）、許宏瑋（即許建福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鄭明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王振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33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周明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1,24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35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

01 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02 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
03 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
04 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
05 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
06 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07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
08 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
09 旨參照）。

10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11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12 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
13 度勞上易字第87號判決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台灣電
14 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於第二審為追加之訴訟費用由相對
15 人鄭明富、王振福、周明漳負擔，全案確定。

16 三、次查，

17 (一)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14,840
18 元(含加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應徵收裁判費16,048
19 元，原告已繳納4,689元。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為
20 11,359元（計算式：16,048－4,689），應由被告向本院繳
21 納。

22 (二)相對人鄭明富、王振福、周明漳(下稱鄭明富等三人)於第二
23 審追加請請求聲明之金額(含加計至追加前一日止之利息)分
24 別為476,903元、531,104元、1,967,172元，應各徵第二審
25 裁判費7,770元、8,760元、30,754元。又鄭明富等三人已先
26 後繳納2,150元、2,425元、9,509元。是以，原告鄭明富、
27 王振福、周明漳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追加訴訟裁判費各為
28 5,620元（計算式：7,770－2,150）、6,335元(計算式：
29 8,760－2,425)、21,245元（計算式：30,754－9,509）。

30 四、綜上，

31 (一)原告鄭明富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訟裁判費5,620元，

01 應即向本院繳納；
02 (二)原告王振福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6,335元
03 ，應即向本院繳納；
04 (三)原告周明漳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21,245元
05 ，應即向本院繳納；
06 (四)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1,359元，應即由被告向本
07 院繳納；
08 (五)以上(一)至(四)，並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9 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